

12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(所属行业: 建筑业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汇城新时代二期公租房维修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小额工程 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商为 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532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90.8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小额工程 , 属于 建筑业 行业;承建商为 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75 人, 营业收入为 15532.34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5890.87 万元, 属于 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新疆城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12日



李纪华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潜在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,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,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。